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6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周五)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至2013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昆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8273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29%;反对230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3%;弃权270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08%)。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三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周昆山先生合计持有7208944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对其余各项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3%;弃权27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0%)。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8268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24%;反对230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3%;弃权274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13%)。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268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24%;反对230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3%;弃权274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13%)。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3-02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00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会议室(下称“会议地点”)召开,由董事长刘永才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报告:

一、关于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无锡市总体规划,2010年8月公司启动“退城进园”工作。本次“退城进园”涉及位于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运河东路125号的土地、房产及不可搬迁设备,其中涉及无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的土地、房产(土地面积138299.1M²、房屋面积18100.44 M²)、涉及威孚高科房产(房屋面积104643.28 M²)及不可搬迁设备,产业集团所属的207.45亩土地由威孚高科租赁使用。

公司与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就公司位于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运河东路125号的属于本公司的房产及不可搬迁设备的搬迁补偿达成协议,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公司获得50381.16万元搬迁补偿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3-02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高冠元、刘虎军),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报告:

一、关于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3-02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无锡市总体规划,2010年8月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威孚高科”)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退城进园”的议案报告,投权管理层就“退城进园”的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洽谈”(公告于2010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退城进园”涉及位于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运河东路125号的土地、房产及不可搬迁设备,其中涉及无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的土地、房产(土地面积138299.1M²、房屋面积18100.44 M²)、涉及威孚高科房产(房屋面积104643.28 M²)及不可搬迁设备,产业集团所属的207.45亩土地由威孚高科租赁使用。

公司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就公司位于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运河东路125号的属于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与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河北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简介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8年,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北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电力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电子通信(行业)通信工程(通信线路)甲级、电子通信(行业)通信工程(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燃气除外)乙级;承担本行业(电网)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内(境)外举办各类企业;水土保持工程、兼营:电力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经审计,截至2012年末,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总资产 53,797万元,股东权益44,763万元,201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70,276 万元,净利润为1,182 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总资产 62,928万元,股东权益 44,679万元,2013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 41,338 万元,净利润2,957万元(未经审计)。

一、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

在战略层面开展“发展、共赢”合作:

1.双方同意根据共同发展的总体目标,积极从战略高度寻找结合点,谋划加强合作的有效途径,为对方推进战略实施提供支持服务,促进合作关系的发展。河北院愿为银星能源投资建设的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支持;银星能源愿为河北院在宁夏地区开拓市场提供支持和帮助。

2.双方将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努力谋求更深层次的合作,不断扩大合作空间,提升合作水平,争取达成共同培育市场、共同寻找项目、共同技术创新的紧密型战略合作关系。

(二)业务合作

在业务工作层面开展“强强联合”:

1.根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选择重点市场或重点领域进行联合开发,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制定方案,共同推动实施,提高开发成效,实现在特定市场或领域内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光伏、风电等发电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双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在银星能源投资项目或获取的项目信息中,优先选择或推荐河北院作为合作方;在河北院承揽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总承包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银星能源生产的风光类发电产品。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3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明珠大酒店”)的经营范围所长沙芙蓉中路11号南方明珠大酒店房产,于2012年6月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实现了转让上市(详见2012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2012-26公告),因此,南方明珠大酒店的相关经营资质由于资产转让被取消,南方明珠大酒店已成为闲置的光公司,占用了公司的管理资源。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经公司2013年第十五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退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3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明珠大酒店”)的经营范围所长沙芙蓉中路11号南方明珠大酒店房产,于2012年6月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实现了转让上市(详见2012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2012-26公告),因此,南方明珠大酒店的相关经营资质由于资产转让被取消,南方明珠大酒店已成为闲置的光公司,占用了公司的管理资源。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经公司2013年第十五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退

2321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84%;弃权272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9%)。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方式(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3%;弃权27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3%;弃权27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3%;弃权27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0%)。

表决结果:通过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21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84%;弃权272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9%)。

表决结果:通过

(7)锁定期(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3%;弃权27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0%)。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6%;弃权273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47%)。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3%;弃权27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3%;弃权27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0%)。

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同意1060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7%;反对230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3%;弃权27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0%)。

本公司的房产及不可搬迁设备的搬迁补偿款达成一致,签署了《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公司将获得50381.16万元搬迁补偿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正式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锡收储合(2013)2号)。

(一)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乙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为产业集团的A地、B房产(土地面积138299.1M²、房屋面积18100.44 M²)和威孚高科房产(房屋面积104643.28 M²)及不可搬迁设备位于人民西路107号、运河东路125号,产业集团所属的207.45亩土地由威孚高科租赁使用,土地四至与范围以锡国用(2009)第72号、第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由无锡市土地勘测队提供的宗地图为准。

土地包括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水、电、气设施等地面附着物、地下管线及不可搬迁的生产设备设施设备等。

(三)搬迁补偿款

根据《关于加强市区工业布局调整企业搬迁补偿成本核定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08]162号)有关规定,经中介机构评估和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复审基础上按锡国用(2013)2号文件确定的2.9亿元为整体收购总价,其中:产业集团的土地和房产价值119184.82万元,威孚高科房产和不可搬迁设备价值50381.16万元。

(四)搬迁补偿款的支付方式

1.在产业集团办理好土地使用证注销手续后,甲方支付收购补偿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产业集团210万元,威孚高科790万元;

2.在威孚高科新厂房建成,并启动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后十日内,甲方支付收购补偿款18390万元,其中产业集团3867万元,威孚高科14523万元;

3.在威孚高科完成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后十日内,甲方支付收购补偿款人民币18390万元,其中产业集团3867万元,威孚高科14523万元;

4.在产业集团向甲方交付土地、房产、威孚高科向甲方交付房产、不可搬迁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支付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4520万元,其中产业集团3974.84万元,威孚高科20545.16万元。

(五)搬迁计划

产业集团、威孚高科须于2014年12月底前向甲方交付腾空后的完整的土地、房产及不可搬迁设备等,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2014年4月底前,新厂房建成;

第二阶段:2014年4月底前,启动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工作;

第三阶段:2014年11月底前,完成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工作;

第四阶段:2014年12月底前,所有可搬迁设备搬迁完毕,房屋腾空。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或更改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的,甲方应向乙、丙方支付收购补偿款10%的违约金;如乙、丙方或其中一方违约的,乙、丙方应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收购补偿款,违约方按收购补偿款10%赔偿甲方,并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或其中一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腾空后的土地、房产、不可搬迁设备等,乙、丙方或违约一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甲方已支付收购补偿款的利息,并按日向甲方支付已支付收购补偿款3%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60日,乙、丙方或其中一方仍不能交付土地、房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丙方返还上述全部补偿款,乙、丙方或违约一方应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收购补偿款的,自违约之日起,甲方按日向乙、丙方支付应当支付收购补偿款3%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60日,甲方仍不能支付收购补偿款的,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退城进园的搬迁,可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威孚高科长期租用产业集团位于人民西路107号的土地,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将在收到搬迁补偿款项后以及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锡收储合(2013)2号);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3-临0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冠豪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冠豪高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该并购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华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泰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该并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具体事宜,待项目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后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建设华东不干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与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推进及办理不干胶基地建设的相关工作,待项目进展至需由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将把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对《投资意向书》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4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冠豪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冠豪高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该并购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华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泰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该并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具体事宜,待项目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后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4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口头表决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王德勇先生、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幅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10595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7.72%;反对230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72%;弃权274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56%)。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三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周昆山先生合计持有7208944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82684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24%;反对230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3%;弃权274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13%)。